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指定機關或航港局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提供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多元訓練管道，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專責人員訓練得由航港局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所稱指定機關，係指依據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經行政院指定經營管理國內商港之機關。考量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未有業者操作危險物品作業，倘金門、馬祖國內商港業者有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之需求，得派員至航港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訓練。 四、又訓練單位依第二項規定，核發訓練合格之結業證書，屬航港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公權力事項。

附表 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專責人員級別	甲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甲級人員			
	乙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乙級人員			
應具備人數	甲級人員	二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作業。	
	乙級人員	一人	得於港區從事危險物品申報、分類、辨識、標示及標籤作業，並協助甲級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訓練時數	甲級人員	初訓	十六小時	
		複訓	八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乙級人員	初訓	八小時	
		複訓	四小時，每二年至少複訓一次	
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初訓 (時數)	複訓 (時數)
甲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六	三
	危險物品概論及管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二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二	一
	緊急應變作業訓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二
		➤ 個人防護聚及偵檢儀器介紹 ➤ 危險物品應變設備器材介紹及實務操作(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 危險物品污染模擬兵棋推演(包含術科測試)	二	(無)
	乙級人員	國際海運危險物品準則	➤ 國際公約及我國規範概述 ➤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說明 ➤ 危險物品物流名詞解釋 ➤ 危險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包裝物規定 ➤ 危險物之標記、標示與標牌 ➤ 積載與隔離介紹	三

	危 險 物 品 概 論 及 管 理	➤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籤概述 ➤ 安全資料表 ➤ 運輸九大類危害標示介紹 ➤ 應變資訊查詢運用	二	一
		➤ 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 ➤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	一	(無)
	緊 急 應 變 作 業 訓 練	➤ 擬定危險物品洩漏緊急應變策略 ➤ 事故通報程序	二	(無)

註：本附表未修正